

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 申請 核定 表

修訂日期:1060731

醫療機構 名稱		負責醫師 姓名		
開業執照 字號		地 址		
登記診療 科別		電 話		
廣告使用 語別		申 請	日期	
			字號	
廣告播稿內容：				
附 註	一、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 86 條及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。			
	二、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論處。			
三、本表應填具二份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一份發還原申請醫療機構，一份本局存查。				
核 定 結 果			許 日期	
			可 字號	